

#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就本次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97,519,934.78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年1月31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独立董事：李映照、杜庆山

2014年2月11日